

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與苗栗縣高中職 圖書資源分享服務要點

一〇二年三月五日第八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 宗旨

為推動國立聯合大學與苗栗縣高中職各項學術合作，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甲方)與苗栗縣高中職圖書館(以下簡稱乙方)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促進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
二、 服務對象

乙方學校編制內教職員與在學學生。

三、 借書方式

- (一) 甲乙雙方圖書館簽訂協議書(如附件)，由甲方提供借書證二張供乙方使用為原則，最多不超過五張。
- (二) 乙方圖書館讀者攜帶借書證，逕赴甲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，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，亦不收取費用。

四、 借閱規則

- (一) 冊數：每張借書證限借十冊。
- (二) 借期：借期三十天，不得預約及續借。
- (三) 借閱圖書範圍：為增進圖書資訊交流，借閱資料範圍以符合讀者之需求為原則，惟非書資料、參考工具書、期刊、視聽資料、電子資源、報紙、漫畫、博碩士論文等除外。
- (四) 借閱人需善盡圖書保護責任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甲方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逾期：逾期歸還者，每日每冊罰款五元。
- (六) 借書證如有遺失，酌收補發工本費壹佰元整。
- (七) 其餘規定悉依甲方借書規則辦理。

五、 乙方讀者辦理借書均以借書證為憑，證件如有遺失，乙方應儘速告知甲方，凍結該證件借書權利；如有因證件遺失致使甲方蒙受損失，其責任由乙方負責。

六、 逾期催還、逾期處理費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。

七、 借閱人借用資格消失時，乙方須負責查核與催還其在甲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源。

八、 甲方得應乙方需要，提供讀者來館借閱記錄，作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。

九、 若甲、乙任一方提出終止，所簽訂協議書亦隨之終止，乙方應於 14 日內歸還借書證及所借圖書。

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